

悠遊付帳戶連結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就使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悠遊付帳戶連結悠遊卡服務,願遵守以下各條款:

一、名詞定義

1. 悠遊付帳戶:指使用者於本公司所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電子支付帳戶。
2. 連結悠遊付帳戶:指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辦本人之悠遊付帳戶與其本人之記名式悠遊卡連結,以使該悠遊卡得以連線方式提供自動加值服務。
3. 金融存款帳戶:指本公司合作銀行之存款帳戶、轉帳卡等金融產品帳戶。
4. 連結金融存款帳戶:指持卡人向本公司合作銀行申辦本人之金融存款帳戶與其本人之記名式悠遊卡連結,以使該悠遊卡得以連線方式提供自動加值服務。
5.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指經悠遊付帳戶所有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銀行完成帳戶連結設定,使該卡片具一般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
6.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付帳戶或金融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本公司約定,當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連結之悠遊付帳戶或金融存款帳戶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

二、悠遊付帳戶連結悠遊卡之申請條件

1. 得辦理悠遊付帳戶連結之悠遊卡以記名式悠遊卡為限,另押金制悠遊卡、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及悠遊金融卡不得辦理悠遊付帳戶連結服務。
2. 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悠遊付帳戶以 20 張悠遊卡為上限,與連結金融存款帳戶之悠遊卡合計以 30 張悠遊卡為上限,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悠遊付帳戶或金融存款帳戶。

三、悠遊付帳戶連結之悠遊卡申請及使用

1. 連結申請:
 - (1) 持卡人得持其本人之記名式悠遊卡申請連結悠遊付帳戶,如持無記名式悠遊卡申請連結悠遊付帳戶,須於申請連結時先完成該悠遊卡之記名,始得辦理連結申請。
 - (2) 持卡人同意提供悠遊付帳戶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領換補資訊、生日、國籍、手機號碼、卡號)作為欲辦理帳戶連結悠遊卡之記名作業或更新記名資料使用,應告知事項詳依本公司官網之公告內容(網址:www.easycard.com.tw)。
2. 連結開啟:

當帳戶連結申請設定完成後,持卡人應先至本公司指定之設備執行帳戶連結開啟設定,始能進行自動加值,前揭開啟設定作業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3. 使用範圍: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條款、文件、公告另有約定外,帳戶連結之悠遊卡使用範圍及功能均與一般悠遊卡相同,詳依本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告內容(網址:www.easycard.com.tw)。
4. 加值金額與規範:
 - (1) 自動加值: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每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

「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 3,000 元。悠遊付帳戶提供其本人使用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總額以悠遊付帳戶實際可動用金額為限。

(2) 其他加值方式：依本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本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3) 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收手續費。

四、悠遊付帳戶連結之取消及變更

1. 持卡人如欲取消悠遊卡之帳戶連結功能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或依本公司公告規定辦理，帳戶連結取消後之悠遊卡仍為記名卡，取消連結不影響原記名卡權益，且悠遊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惟不再提供自動加值服務。
2. 持卡人如欲將悠遊卡原連結之金融存款帳戶變更為悠遊付帳戶時，持卡人得向本公司申請連結悠遊付帳戶，當悠遊付帳戶連結生效時，則原金融存款帳戶之連結同時取消。
3. 持卡人如欲將悠遊卡原連結之悠遊付帳戶變更為金融存款帳戶時，持卡人即金融存款帳戶所有人需向欲連結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作業。當金融存款帳戶連結生效時，則原悠遊付帳戶之連結同時取消。

五、悠遊付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掛失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公司將同時停止該「悠遊卡」之帳戶連結自動加值功能。但前開掛失手續完成後三小時內，就離線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另卡片餘額將匯款至指定帳戶。

六、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將於本公司官網或本公司 APP 公告。

七、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付帳戶連結之悠遊卡，除本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辦理。